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有效地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彩章先生、彭华先生、卢现友先生卸任公司董事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龙哲先生、独立董事贺志勇先生及董事卢现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龙哲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相应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并积极就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半年报财务报表》。

3、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6 年年报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针对内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和建议。经审查，公司内部审计未发现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和沟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协调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保证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2018 年我们将继续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龙哲、卢现友、贺志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